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0年第2期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0 年第 2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 目 录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1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0 年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6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14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18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0 年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 【 部门文件 】

- 关于印发《东至县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41

### 【 人事任免 】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永中同志任职的通知.....45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乡 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月23日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印发给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号）要求，推进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结合我县农村供水工程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打赢脱贫

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创新管护模式、落实管理责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三美东至”提供重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 （一）政府主导，属地管理。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施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在推

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中，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

**（二）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管理。**我县农村供水点多面广，建设先后时间长，建设标准不一。而农饮工程专业性强，安全要求高，急需整合、改造提升，实行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管理。

**（三）多元投入，财政为主。**整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量大，投入多，要坚持多元投入，财政为主。

**（四）规划统领，分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不仅点多面广，地形复杂，而且涉及不同所有制，不同的利益格局，历史原因错综复杂，需要规划统领、分步实施。

### 三、目标任务

用3-5年时间，对全县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的供水企业，按照水质达标、水价合理、保障到位的标准，进行改造提升和整合，以安东投资集团为主体，逐步收购现有私营水厂资产，逐步实现全县供水

“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的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

### 四、机构职责

**（一）加强领导。**建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国资委）、县审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科经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安东投资集团、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和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分析项目进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定解决困难和问题的对策和策略，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二）统一规划。**聘请专业机构，对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进行统一规划，摸清现状，找出问题，提出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

#### **（三）齐抓共管。**

1.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供水企业资产核查、评估（民营水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国资委备案）、收

购和移交工作。

2. 县司法局：负责私营水厂建设时与乡镇村签定的相关投资协议的审查和履约情况。

3. 县财政局（国资委）：依据乡镇政府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对水厂资产评估、审核结果，报县政府审定后，由国资委依法依规组织收购、划转和移交工作。

4. 安东投资集团：对县国资委依法依规移交的供水企业资产，及时接收并组织运营、管理。根据供水现况和规划，明确年度改扩建投资计划，并筹措资金，加大投入，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

5.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和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6.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监督管理工作。

7. 县住建局：作为尧城水厂的主管部门，负责尧城自来水厂改制相关工作。

8. 县卫健委：负责饮用水卫生执法检查管理工作。

9. 县公安局：负责农村饮水工

程整改、整合、收购过程中的社会治安，保护合法，打击非法。

10.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供水价格执法检查管理工作。

1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农饮工程用地政策和用地规划工作。

12. 县供电公司：落实农饮工程用电优惠政策，配合综合执法组执法工作。

13. 县水利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城乡供水一体化具体事务，落实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交办各项任务。

组建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委、县水利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全县现有供水工程水质状况、收费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 五、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2020年2月底前）。**召开全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动员大会，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东至县城乡

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部署全城乡供水一体化相关工作，明确各乡镇、各职能部门职责，着重提出城乡供水一体化各项工作措施。

**（二）各乡镇聘请第三方对供水企业进行资产评估（2021年1月底前）。**张溪、洋湖、葛公、青山等乡镇先行开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供水企业资产核查、评估，安东投资集团可提前介入参予资产登记、帐目核实及债权债务的审定等，并与乡镇签订意向性收购协议。条件成熟的乡镇可参照执行。

**（三）联合执法检查。**根据县政府调度要求，联合执法检查组不定期开展检查。

1. 价格执法检查：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对涉嫌价格违法的，依据价格行政法律、法规责令退回、没收违法所得和行政处罚。

2. 水质执法检查：由县卫健委牵头，对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未达到农村饮水安全卫生标准的，由卫

健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 安全生产检查：对制水工艺、管网运行、饮用水源地及厂区管理等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县应急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4. 威胁公共安全事件：对恶意、无故或随意停水，造成用户饮水困难，导致用水事件的供水企业，县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惩。

自宣传发动后，各行政机关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每月上报工作进度。

**（四）接管运营（2020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底）。**确定的接管企业组建运营机构，对张溪镇、洋湖镇、葛公镇、青山乡民营水厂及时接管运营；其他条件成熟的乡镇也可参照执行。

附件：东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东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盛国星

副组长：朱立扬

成 员：阮宏兵（尧渡镇政府）  
唐传华（东流镇政府）  
张柏春（大渡口镇政府）  
刘伟祥（胜利镇政府）  
桂 玮（香隅镇政府）  
周俊华（张溪镇政府）  
袁 芳（洋湖镇政府）  
王 磊（葛公镇政府）  
章 剑（官港镇政府）  
陈大圣（木塔乡政府）  
商爱元（花园乡政府）  
李发根（昭潭镇政府）  
徐宏伟（泥溪镇政府）  
李应乐（青山乡政府）  
钱大勇（龙泉镇政府）  
廖建国（县政府办）  
刘汉文（县发改委）  
冯腊旺（县财政局）  
陈坤芳（县审计局）  
赵敬文（县公安局）  
王永红（县司法局）

叶旭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胡忠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余来（县住建局）

徐志武（县科经局）

李 强（县卫健委）

宋丰明（县市场监管局）

杨善勇（县水利局）

王 洋（县供电公司）

汪正长（安东投资集团）

黄学良（县水利局）

黄学良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蒋曙光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0 年 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0〕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彻执行。

《东至县 2020 年精准扶贫到户  
帮扶项目实施办法》已经县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加大宣传力度，认真贯

2020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 2020 年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促进贫困户通过自身发展、辛勤劳作增收，着力化解因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扶持对象** 到户帮扶项目扶持对象为全县建档立卡在册的贫困户。

**第二条 扶持内容** 按照“产业到户、扶贫到人、一户一策”的精准扶贫理念，重点鼓励扶持贫困户发展高效种植业、特色养殖业。同时鼓励扶持贫困户到各类主体就业务工增收及贫困家庭通过资源、资产等入股模式增收。

**第三条 资金来源** 县财政统筹安排支持全县贫困户的到户帮扶项目专项资金。

**第四条 扶持标准** 到户帮扶项目扶持标准实行封顶奖补政策，贫困户每户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2500 元。具体标准为：

**(一) 扶持贫困户通过发展产业实现脱贫。**

**1. 特色农业产业。**贫困户新发展茶园 1 亩以上的，按照 1000 元/亩标准给予补助；实施茶园低改（深沟吊槽）1 亩以上的，按照 500 元/亩标准给予补助；茶园施肥、茶树修剪 1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 200 元。贫困户发展野葫芦、珍珠菜等 1 亩以上的，按照 500 元/亩标准给予补助；贫困户种植优质水稻、“双低”油菜，山区乡镇（龙泉、昭潭、青山、泥溪、木塔、官港、花园、葛公、洋湖、尧渡）单一优质品种 3 亩以上的，圩区乡镇（香隅、东流、胜利、大渡口、张溪）单一优质品种 5 亩以上的，按 100 元/亩给予补助。

**2. 特色林业产业。**贫困户新发展油茶、毛竹、经果林、榴树、山核桃、青梅、油用牡丹等 1 亩以上的，按照 2000 元/亩标准给予补助；新发展杉木等用材林 3 亩以上的，按照 500 元/亩标准给予补助；林业抚育（含经果林改造）5 亩以上的，

每亩补助 100 元。

**3. 畜牧产业。**在非禁养、限养区域，贫困户养殖生猪 2 头以上的，养殖禽类 50 羽以上的，分别按照生猪 800 元/头、禽类 10 元/只标准给予补助；发展蜜蜂、野鸡、豪猪等其他特种养殖各乡镇可参照以上规模要求，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执行。

**4. 渔业产业。**在非禁养、限养区域，贫困户发展精养鱼塘 3 亩以上的，稻渔（虾）综合种养 2 亩以上的，观赏鱼（冷水鱼）等名特优集约化养殖 1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每亩（100 平方米）按 500 元给予奖补。

**5. 中药材产业。**贫困户新发展中药材（含菊花）1 亩以上的，每亩按 1000 元给予补助。

**6. 蔬菜产业（含食用菌）。**贫困户种植大棚蔬菜 0.5 亩以上，按 2500 元/亩给予奖补；种植露地蔬菜（含莲藕、茭白、菱角等水生蔬菜）1 亩以上的，按 500 元/亩给予奖补；贫困户发展食用菌 1000 棒以上的按 0.2 元/棒给予奖补。

**7. 农家乐类。**贫困户发展农家乐每户按 2500 元补助。

**8. 苗圃产业。**贫困户新发展苗圃花卉 1 亩以上的，每亩按 1000 元给予补助。

**9. 其它项目。**各乡镇可参照以上规模要求，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执行。

**（二）为进一步鼓励支持贫困户自种自养脱贫增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每户给予 500 元达标奖补，当年贫困户产业和达标奖补资金可叠加享受。**

1. 每户种植大棚蔬菜 1 亩以上或露地蔬菜 2 亩以上。

2. 人均种植茶叶、果树、苗木花卉、竹笋、木本油料、笋竹两用林或林下经济等其他特色种养业 0.8 亩以上或中药材 0.6 亩以上。

3. 畜牧产业：当年养殖生猪 3 头以上、肉牛 1 头以上、肉羊 6 只以上、禽类 100 羽以上。

4. 渔业产业：精养鱼塘达 3 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 2 亩以上、观赏鱼等名特优集约化养殖 100 平方

米以上。

5. 其他特色产业：户人均年纯收入达到 1500 元以上。

### （三）扶持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鼓励全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1. **资源（资产）收益型。**带动贫困户以资源（资产）收益模式形成利益共同体，带动贫困户收益不少于 400 元/年的，对该贫困户家庭奖补 300 元。

2. **劳动就业型。**凡贫困户家庭有劳动能力的在本县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业务工，且务工收入不少于 5000 元/年，对该贫困户家庭奖补 700 元。

### （四）扶持贫困户外出就业务工。

凡贫困户家庭有劳动能力的在县内非农企业、县外就业务工或自主就业的，且务工收入不少于 5000 元/年，对该贫困户家庭奖补 700 元。

## 第五条 扶持原则

一是**贫困户受益原则**。紧紧瞄准贫困村和贫困户，围绕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发展产业和促进就业，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是**以奖代补原则**。为确保扶贫资金不养懒汉，又充分调动贫困户发展积极性，贫困户到户帮扶项目一律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补助资金经验收合格，实行“一卡通”方式打卡发放。

三是**设定上限原则**。对贫困户到户帮扶项目，扶贫资金补助额度设立上限，限额标准为每户贫困户家庭不超过 2500 元。

四是**账实一致（线上线下）原则**。贫困户到户项目信息要及时在省扶贫大数据平台系统更新，县级抽验将同步抽查系统更新情况，在项目验收合格和线上线下信息一致的前提下，实行“一卡通”打卡发放。

## 第六条 项目申报流程

贫困户发展到户帮扶项目的由

结对帮扶干部与贫困户商定后，填写《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由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乡镇包村干部）、村委会负责人签字认可，村委会、乡镇审核公示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备案后组织实施。

### **第七条 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实施过程中，驻村工作队、村委会应对到户项目加强跟踪管理并保留相关图片资料。对于贫困户确需发展产业项目，缺少启动资金购买生产资料的，由乡镇、村帮助其先行申请启动资金。实施完成后，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乡镇包村干部）、村委会负责人开展实地查验，核实后填写《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验收表》（见附件2），村委会公示10天无异议后汇总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政府组织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包村干部为成员的3人以上验收组逐村进行全覆盖验收（保留实地验收相关图片等资料），验收合格的，在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并由乡镇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将审核合格的名单及补助资金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备案；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三方共同组成验收组，每乡镇随机抽验部分到户项目。

项目验收分为两个时间节点。第一阶段：验收时间为5月份，第二阶段：验收时间为8月份。一旦项目通过验收等流程后由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 **第八条 档案管理**

加强到户帮扶项目的信息和档案管理。乡镇、村和帮扶干部应及时采集贫困户的项目实施帮扶成效信息，填写、更新贫困户收入登记表。到户帮扶项目资料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报审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资料进行档案管理。

### **第九条 职责分工**

乡镇政府负责到户帮扶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县农业农村局、

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对到户帮扶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第十条 责任追究**

严禁套取、骗取到户帮扶项目奖补资金，对套取、骗取到户帮扶项目奖补资金的行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送相关部门，予以严肃查处。

### **第十一条 发布实施**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

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原东政办〔2019〕9号文件废止。

附件：1. 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申请表

2. 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 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申请表

户主姓名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备注
贫困户	签字：                      年    月    日	一卡通账号	
项目选定	驻村工作队长（乡镇包村干部）签字：		
	村两委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及总投入）	补助金额
	乡镇意见：  乡镇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xx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div>		

## 附件 2

## 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验收表

户主姓名		家庭地址	乡（镇）	村	组	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驻村工作队长 （乡镇包村干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创建 省级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0〕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皖政〔2017〕62号）要求和池州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2022年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工作任务的通知》（池绿委〔2018〕14号）部署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

为主题，按照城乡一体、林水相依、生态和谐的理念，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坚持增绿增效、生态强县的原则，全面开展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为建设“三美”东至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 二、创建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省、市要求，2019年底我县启动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力争通过一年左右的时间，在2020年实现省级森林城市创建目标。

### （一）工作目标。

1. 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乔木种植面积占绿地面积达 60%以上，乡土树种占城市绿化树种 80%以上。

2. 江、河、湖、渠、水库等水体沿岸注重自然生态保护，公路、铁路、县乡道路等绿化注重结构和配置，林木绿化率均达 95%以上。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功能完善，森林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注重加强城市出入口绿化，突出城市特色风貌。城市出入口通道林带宽度一般在 50 米以上，城市道路绿化率达 100%。

3. 城区建有多处以各类公园为主的休闲绿地，分布均匀，市民出门 500 米有休闲绿地，基本满足本县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在城市周围建有湿地公园和其它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生态旅游休闲场所 2 处以上。

4. 认真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广泛开展城市绿地认建、认养、认

管等绿化活动，并建有各类纪念林基地。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5%以上；积极开展生态科普宣传，建有 2 处以上森林或湿地等生态科普知识教育基地或场所，利用植树节、森林日、湿地日、爱鸟周等生态节庆日，开展生态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2 次以上。古树名木管理规范，保护措施到位，保护率达 100%。

### （二）主要任务。

1. **建成区。**尧渡公园绿地建设工程新增绿地 27.4 公顷；舜德大道新增绿化 3.8 公里；尧渡河绿道建设；河西路北延伸工程、环城东路、纬二路、尧南路等 2.6 公里道路新增绿地及提质改造工程；G206 城区段（长江路）1.88 公里、2 号桥连接线工程 1 公里道路绿化工程。

2. **建设区。**骨干道路绿化率达到 95%以上，新增绿化面积 105.7 公顷；骨干河流绿化率达到 95%以上，新增绿化面积 70 公顷；新建梅城、乃滩、大庄、汪村、杨墩、白沙洲、坦埠、阳山、青峰、白岭、合延、官营 12 个省级森林村庄；新造林 660

公顷。

### 三、实施步骤

根据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考核验收程序，结合我县实际，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分为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2019年9月—2020年2月）。**

1. **成立组织。**成立以县委书记为政委、县长为指挥长、分管副县长为副指挥长、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高规格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指挥部，下设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办公室，县林业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抽调专人办公，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推进全县创建森林城市工作。

2. **制定规划。**根据《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标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东至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经省创建森林城市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报县政府批准实施。

3. **分解任务。**县政府根据《东至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总体规划》，下发文件分解重点工作任务到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将创建省级森

林城市各项指标细化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4. **动员发动。**元月份召开东至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动员大会，部署安排创建工作，分解落实创建任务。

**（二）具体实施阶段（2020年3月—2020年7月）。**

1. **工作推进。**县创森办要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度、质量和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调度、督查，并适时通报督查结果。

2. **邀请省绿化委领导及专家**来我县指导创建工作，根据专家意见落实整改完善措施。

3. 2020年7月份召开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推进会，为迎接省绿化委员会组织的专家验收做好准备工作。

**（三）申报验收阶段（2020年8月—2020年9月）。**

1. 县创森办按照制定的创建目标和标准进行县级预验收，完善各项工程资料、考核资料和创建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完成东至县森林城市建设宣传片制作，向省级创建

森林城市评审专家组展现东至生态建设成就。

2. 编写《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省级森林城市的报告》等材料，以县政府名义向省绿化委员会申报，迎接评审组考察验收。

#### 四、总体要求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均要成立创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创森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 （二）落实任务，强化管理。

严格按照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标准和目标，有计划、分步骤地安排创森工作，加强目标管理，层层落实创建机构、创建方案、创建任务、创建经费、创建措施，做到统一指挥、管理有序，切实推进创森工作有序开展。县委、县政府将创建森林城市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对在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创建工作组织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追究有关责任。

##### （三）部门联动，保障有力。

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是一项重大的社会工程，要积极采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全社会共建工作格局。针对制作宣传标语标牌、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古树名木保护、编制规划文本、制作创森专题片、收集资料编制验收成果等各项具体工作，预算创建工作经费约120万元(含规划编制费用)，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要加强以生态文明为主导的森林城市创建宣传工作，县林业局会同县委宣传部、信息中心、广播电台等部门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宣传手段，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在全县范围内大力营造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植绿、爱绿、护绿的生态文明意识，全面提高全民对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知晓率和支持率，努力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活动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2020〕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为加快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根据“三调”初步成果分析和 2019 年各乡镇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完成情况，下达 2020 年目标任务为 1830 亩（详见附表）。

## 二、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选址。**各乡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等相关专项规划，结合“三调”初步成果，对拆旧地块进行选址。所选地块必须是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已确定的建设用地，包括农村空闲宅基地、农村空置房屋、乡镇集体企业闲置地以及其它农村集体建设用

地。选址要尽量与脱贫攻坚、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移民搬迁和地灾避险等相结合。

**（二）征求意见。**项目所在乡镇要召开会议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听证，并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在村进行公告，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经被拆迁户签字同意后予以实施。

**（三）勘测定界。**各乡镇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勘测定界中介机构承担项目前期的勘测定界、项目区四至放线、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建新地块土地征收报批等工作。

**（四）拆旧地块规划设计、预算、复垦方案编制以及规划调整。**各乡镇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承担项目土地复垦规划设计、预算、复垦方案编制以及拆旧区规划调整工作。规划设计要现场踏勘，积极

征求项目所在村组、村民意见，满足群众意愿，确保方案切实可行。

**（五）专家论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对复垦项目规划方案进行论证；各乡镇督促中介机构根据论证会要求修改并公示。

**（六）立项申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乡镇提供的勘测定界、规划设计、复垦方案等成果组卷逐级上报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

**（七）项目实施。**拆旧复垦地块所在乡镇为复垦实施主体，负责拆旧地块土地复垦工作。

**（八）竣工验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县级自验、市级验收和省级备案工作。

### 三、资金安排

县里使用周转计划指标的，由县财政每亩补助乡镇4万元（包含勘测定界费用、后备资源费用、复垦施工费、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的拆迁补偿和树木等地上附着物的清除、补偿及后期管护费用），涉及有扶

贫任务的15个革命老区重点村6万元/亩；乡镇使用自己计划指标的，由县财政每亩补助乡镇2万元；没有复垦任务的乡镇或园区使用指标的，由使用乡镇或园区财政每亩补助承担复垦任务的乡镇（单位）4万元。

### 四、具体要求

**（一）勘测定界技术要求。**所有地块项目必须在现场实测，精准反映地形地貌，特别是沟、渠、路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能为规划设计、竣工验收提供准确依据。

**（二）复垦要求。**严格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复垦，要到边到角。规划设计为水田的，按水田复垦。新建沟渠、道路的，须有开挖沟渠、修建道路的工程措施。项目区复垦后要及时组织耕种，不要抛荒或改变种植结构。

**（三）验收要求。**复垦任务完成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实地勘测定界，整理竣工验收资料，申请县级自验和市级验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到位，验收内业资料要整理归档报省级备案。

**（四）时间要求。**

3月30日前，各乡镇要完成申报前期工作（包括拆旧复垦地块前期摸排、勘测定界、规划设计、预算、复垦方案编制、规划调整、民意调查及专家论证等工作）。4月15日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完成组卷并提交省、市审查。6月10日前，完成拆旧地块复垦任务。

各乡镇政府要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进度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其他事项**

**（一）指标配置原则。**各

乡镇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一律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予以解决，并实行县内增减挂钩周转指标有偿调剂使用，优先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使用，剩余交由县政府统筹安排。

**（二）奖惩措施。**项目资金由

县财政统筹安排，实行激励约束机制。自3月份起，增减挂钩工作进度与资金调度相挂钩，按工作进展情况拨款，具体措施按县财政局东财库〔2019〕179号文件执行。

附件：东至县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目标任务一览表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东至县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 目标任务一览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三调”分析 后备资源面积	2019 年目标任务执行情况			2020 年指导性计划	备注
			指导性任务 (按比例)	完成任务	未完成任务(正 数为超额完成, 负数为未完成)		
1	大渡口镇	29.98	18.42	6.22	-12.20	30.00	
2	胜利镇	992.58	609.85	275.87	-333.98	320.00	
3	东流镇	923.94	567.68	333.99	-233.69	240.00	
4	香隅镇	321.45	197.50	302.31	104.81	100.00	
5	张溪镇	701.17	430.81	369.61	-61.20	200.00	
6	洋湖镇	644.83	396.19	292.54	-103.65	310.00	
7	葛公镇	280.45	172.31	185.55	13.24	30.00	
8	尧渡镇	713.58	438.43	220.3	-218.13	210.00	
9	官港镇	155.31	95.42	122.16	26.74	30.00	
10	泥溪镇	58.10	35.70	33.59	-2.11	50.00	
11	昭潭镇	166.83	102.50	41.78	-60.72	80.00	
12	龙泉镇	328.71	201.96	109.42	-92.54	120.00	
13	花园乡	101.75	62.52	69.07	6.55	30.00	
14	木塔乡	132.11	81.17	51.18	-29.99	50.00	
15	青山乡	145.74	89.54	107.84	18.30	30.00	
合计		5696.53	3500	2521.43	-978.57	1830.00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0 年 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0〕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 2020 年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现印发给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 2020 年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盘活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和省政府 2020 年重点工作部署，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深入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东至县隶属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八百里皖江南岸之首，国土面积 3261 平方公里，人口 54.8 万人，辖 15 个乡镇、234 个行政村、17 个社区居委会，农户 14.2 万户，3465 个村民小组。2019 年底我县宅基地使用权发证总数 125920 宗，面

积 2469.8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发证总数 347 宗，面积 56.21 公顷。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鼓励村集体、农民利用闲置农房，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投入“三农”，吸引城市居民到农村创新创业，倡导乡贤回乡治村养老，盘活农村闲置的宅基地和住宅，培植新业态，变“死资产”为“活资产”，充分释放改革红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依法依规改变农村农房乱象，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 三、基本原则

**（一）坚守底线，勇于创新。**以法律法规为框架，严守宅基地集体所有制不改变、“一户一宅”“户有所居”、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

不受损的底线，符合国家和我省关于宅基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市场监管和传统村落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农村宅基地。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大胆改革创新，有效盘活闲置农村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优化农村资源配置。

**（二）科学规划，分类指导。**闲置农村宅基地和住宅盘活与村庄规划相衔接，与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相匹配，遵守安全消防规定，符合环保卫生要求，注重绿色发展；利用与全域环境整治、全域旅游、古村落保护等规划相匹配，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

**（三）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充分考虑各村组区位条件、资源优势、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遗产，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循序渐进、稳步推进，成熟一批、发展一批。鼓励村民自行拆除“一户一宅”以外的住宅，坚持先行先试，勇于探索实践，创新开发利用路径，妥善处置和化解违章建筑、权属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总结经验，为全

域盘活提供现实“样本”。

**（四）政府主导，农民受益。**乡镇政府主导开展，村级组织落实实施，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不搞“一刀切”强行推进，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 四、工作任务

学习借鉴外地的成功做法，结合已开发利用闲置农房（宅基地）的案例，多形式多途径盘活闲置农房（宅基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为全县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宅基地）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乡镇选择1-2个村两委工作能力强、积极性高、相关基础好的村开展试点；县直单位各司其责，指导、推进我县闲置农房、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

**（一）加快编制县域村庄建设规划。**力争2020年底前做到应编尽编，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在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要求，各乡镇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摸清底数。**各乡镇要抽调人员组建农村闲置宅基地、住宅调查摸底工作组，结合房地一体调查，以自然村为单位，根据农户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调查表、农村集体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调查表，摸清各村组的闲置农房、宅基地情况及现有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情况。对于闲置的农村宅基地要逐宗了解由来，闲置的农房要逐幢了解农房的产权、建筑年代、框架、面积、位置、流转意愿等详细情况，逐一拍照登记造册，录入东至县农村产权交易系统，建成全县闲置农房（宅基地）全要素数据库，实行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三）确权登记。**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尊重历史、客观公正、面积法定、让利于民”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解决农村宅基地及住房历史遗留问

题，审慎稳妥开展农村违规建房、一户多宅等专项整治。按照“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原则，组建工作机构，落实工作经费，全面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要素保障。**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对“空心村”、村组农房闲置相对集中的，支持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为农民建房、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利用闲置农房发展新业态。**分类指导，有序推进，针对不同村庄状况，差异化选择新业态、新产业。重点发展居家养老、创新创业、文化创意、农产品示范加工、民俗手工艺、特色食品、农事体验、

民宿客栈、摄影写生、物业租赁、电商物流产业等业态；鼓励乡镇、村合理利用农村闲置房屋（宅基地）开办文化、体育、旅游、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及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六）推进传统村落开发和保护。**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对古村落、古建筑、古民居等历史性建筑，坚持保护为主，在保护中开发不搞大拆大建，传承尧舜农耕文化，留住乡愁记忆。（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七）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全面启动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针对农村地区环境现有突出问题，以沿河、沿湖、沿路、景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范围，以杂物堆、柴火堆、垃圾堆、排污口、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为重点内容开展环境整治，完善垃圾、污水、厕所等环境设施，提升道路、停车

场、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达到环境整洁、风景优美。明确整治期限、责任分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容村貌显著提升。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完善交易平台，规范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流程。**一是依托县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以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村两委组织为重点的三级体系，全网络激活利用农村闲置住宅（宅基地），积极对外推介开展农村闲置住宅（宅基地）流转。二是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和日常维护，开辟农村闲置住宅（宅基地）流转专栏，完善相关程序及模式。按照市场原则，采用议价、竞价、挂牌、拍卖等方式规范流转闲置住宅（宅基地），注重保护农民利益和社会资本正当合法权益，规范闲置农房租赁合同文本和签约行为，租赁合同

应当明确房屋租赁用途、租赁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维修责任、房屋返还、合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办法等主要内容。（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九）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及扶持措施。**

1. 研究出台《东至县盘活利用闲置农村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2. 出台《关于农房重建改建扩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解决农村宅基地及住房历史遗留问题暂行办法（试行）》《东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公安局）

3. 研究出台各项扶持措施，服务大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

5月上旬以前，各乡镇制定出台试点工作方案，落实试点村，报县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调查摸底阶段。**2020年7月中旬，各乡镇全面完成闲置农房（宅基地）摸底调查，形成农房调查成果，并将调查信息录入农村产权交易系统，建成闲置农房全要素数据库。各乡镇调查统计报表逐级汇总，以乡镇政府名义将调查总结及报表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和扶持措施。2021年1月底前，土地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明显成效。2021年2月中旬，开始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信息平台录入。2021年3月底，各乡镇试点村闲置宅基地和空余住宅盘活利用工作基本完成，并向有一定基础、条件好的村逐步推开。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5月底前，各乡镇对盘活闲置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工作进行总结，形成盘

活闲置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工作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农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成立专项工作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确保试点任务高效有序推进。

**（二）建立推进机制。**县直各单位按照任务分解和时间节点，成立盘活利用农村闲置住宅（宅基地）工作推进组、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推进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组，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形成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推进机制。

**（三）强化工作指导。**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全力推进农村闲置住宅

（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定期、不定期指导工作推进，对乡镇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研究，确定解决路径，指导制定相关政策，确保工作合法高效推进。

**（四）提供便利服务。**依托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发布符合条件的农村闲置房源信息。积极开展对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进行创新创业人员的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服务，重点做好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中的土地流转、项目选择和标准化建设等服务。对租赁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作为经营场所开展农村创业的，推进“最多跑一次”，实行项目部门联审、登记优先，提供治安、消防、特种行业经营市场准入服务便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落实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五）加大政策支持。**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调查摸底及测绘、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对盘活闲置农房发展新

业态，在工商登记、税收等方面要给予优惠政策。同时，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开发“民宿贷”“农宅贷”等特色金融产品，研究出台扶持措施，拓展融资渠道，简化市场准入，优化登记、备案等手续，努力为试点示范工作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阵地，通过举办宣传推介活动，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措施，为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及时总结宣传先进经验，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树立利用闲置农房拓展乡村产业的典型。抓好司法对接工作，防范和化解因农房流转造成的不良债权债务和矛盾纠纷，保障农村和谐稳定。

**（七）强化督查考核。**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附件：东至县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东至县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

###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盛国星
- 副组长：朱立扬（常务）  
施为民
- 成 员：朱俊明（县农业农村局）  
胡忠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余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冯腊旺（县财政局）  
鲍锡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赵敬文（县公安局）  
王永红（县司法局）  
金仁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宋丰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旭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汪忠海（县税务局）  
李 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正发（县教育体育局）  
程国庆（县交通运输局）  
张百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杨善勇（县水利局）  
汪敬阳（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金本文（中国人民银行东至县支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朱俊明、胡忠诚兼任办公室主任，朱长东、胡权发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0〕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实施好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意义重大。根据国家和省、市、县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紧密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中部崛起和一圈五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战略实施，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

社会大局稳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战略性与操作性相结合。**强化战略眼光的穿透力，按照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要求，紧密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加强发展战略、发展定位、实施路径的谋划，增强规划的引领性、指导性。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约束力，强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支撑，研究提出实实在在、务实管用的举措，做到可操作、能落实、易评估。

**（二）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远近结合、统筹兼顾，与未来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相衔接，厘清未来五年必须完成的目标任务。认真研判我县发展阶段性特征，找准制约高质量发展主要症结，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三）坚持全面谋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面统筹经济社会各领域各方面，

规划全县整体发展。聚焦产业强县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提升城市能级、扩大开放合作等重点领域集中发力，加快补齐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弱项和短板，促进我县总体实力不断壮大。

**（四）坚持政府治理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切实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完善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在市场能够充分调节的竞争性领域尽量不编或少编规划，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调研和基本思路研究。

（二）编制完成《东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各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 四、工作步骤

### （一）总体规划编制。

东至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跨度为两年左右，总体分四

个阶段展开。

1. **基本思路研究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4月）。研究谋划我县“十四五”规划“六个重大”（重大产业、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及时对接国家和省、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争取更多“东至元素”列入国家和省、市“十四五”规划。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我县“十四五”规划；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东至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提出规划前期研究课题目录并进行任务分解；起草规划基本思路，听取各方面意见，按程序组织审议。

2. **规划框架形成阶段**（2020年5月-2020年7月）。收集各地各单位专题研究成果、社会各界良策以及上下衔接的意见，组织开展规划纲要的研究起草，形成规划纲要框架，召开相关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公众为“十四五”规划建言献策活动，并与国家和省、市“十四五”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及其他

规划相衔接。

3. **《规划纲要（草案）》起草阶段**（2020年8月-2020年12月）。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起草《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按程序做好与省、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地各单位衔接、开展专家咨询论证等。

4. **报批公布阶段**（2021年1月-2021年2月）。《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议，再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公布实施。

## （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

1. **规划报备**（2020年4月底前）。县直有关职能部门根据需要提出编制专项规划的名称，报经县政府同意后，报县发改委备案。

2. **规划编制**（2020年12月底前）。按照与县规划《纲要》基本同步的原则，相应启动前期研究、调查研究和规划编制、修改、完善、论证审查工作。

3. **报批印发**（2021年6月底前）。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提请县政

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以县政府名义印发，一般规划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以相关领导小组名义单独印发。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乡镇政府、各经济开发区和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东至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对规划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负责规划编制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各地各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把“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十四五”规划工作，着力形成聚力谋发展、齐心编规划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前期研究。**前期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决定规划的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重视“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全面总结“十三五”时期发展经验，深入分析政策环境变化，准确把握所处发展阶段和前进方向，深入研究、充

分论证本地区、本领域“十四五”时期发展的基本思路、指导原则、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初步拟定参考研究课题附后（附件1），各相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补充（不限于部门和参考课题），确定前期研究课题，于3月5日前报送至县发改委（报送内容、课题样式见附件2）。并围绕选定课题于2020年4月底前将“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点课题研究成果报县发改委。（联系人：吴子明；电话：7026715；邮箱：dzxfgw@163.com）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保障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县总体规划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经费保障。县级有关专项规划由牵头编制单位根据需要按程序申请经费保障。

**（四）保障工作质量。**规划编制要突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大问题、重要政策、重大项目研究与支撑，体现前瞻性，根据需要遴选有关智库、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规划编制。坚持开门编规划、民主

编规划，打破惯性思维，广开言路，注重问计于民。注重规划的落地性和操作性，根据规划的性质和作用，提出一些有约束力、能检查、可评估的指标。

附件：1. 东至县“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目录（参考）  
2. 东至县“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申请书

附件 1

## **东至县“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目录 (参 考)**

### **一、县发改委**

1. 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路径研究
2.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首位产业发展）
4. 开发区集群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研究
5.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
7.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8. 能源发展研究

### **二、县统计局**

9. 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及目标研究

### **三、县科经局（商务局）**

10. 工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11. 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路径研究
12. 矿产品深加工及高质化利用发展路径研究
13. 现代化工转型升级研究（化学制药与生物医药产业研究）

14. 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路径研究

15. 产业空间布局思路研究

16. 农村电商发展研究

#### 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国土空间格局研究

#### 五、县住建局

18. 城乡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19. 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发展研究

#### 六、县农业农村局

20.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研究

21. 东至特色农业（茶叶、中药材、食用菌等）产业发展研究

22.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研究

#### 七、县文旅局

23. 全域旅游发展研究

24. 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 八、县卫健委

25. 大健康产业发展研究

26. 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研究

#### 九、县投资促进中心

27. 招商引资新模式、新路径研究

#### 十、县交通运输局

28.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研究

29. 现代物流业发展研究

#### 十一、县委组织部（县人才办）

30. 县域人才发展战略研究

#### 十二、县民政局

31. 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研究

32. 应对老龄化趋势思路研究

### 十三、县教体局

33. 城乡教育均衡一体化发展研究

34. 东至体育品牌打造思考

### 十四、县林业局

35. 林业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

36. 自然保护区保护与开发研究

### 十五、县水利局

37. 现代水网规划研究

### 十六、东至生态环境分局

38. 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 十七、县财政局（金融办、国资办）

39.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研究

40.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研究

### 十八、数据资源管理局

41. “数字东至”建设研究

### 十九、县人社局

42. 用工需求及就业需求研究

43.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研究

### 二十、县扶贫开发局

44. 扶贫开发思路研究

### 二十一、县城管局

45. 垃圾减量及循环化利用研究

### 二十二、县政府办

46. “四最营商”环境建设研究

附件 2

## 东至县“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申请书

申请课题名称：

申请单位：

课题组负责人：

2020 年 月 日

一、课题组主要成员

课题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专业职称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课题组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工作单位

## 二、课题研究方案

有针对性地提出课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工作进度安排、研究成果转化目标及转化形式，可另附页。

例：

### 东至县“十四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1. 研究思路和方法：（1）与长三角及东至周边服务业发展优势地区进行比较，分析服务业发展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发现今后发展提升的空间；

（2）围绕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不同领域之间的深度融合，研究服务业发展需要突破的关键领域；

（3）分析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研判服务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

（4）分析如何优化服务业供给结构，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提出“十四五”高质量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思路举措。

2. 工作进度安排：2020年4月底前拿出初步研究结果

3. 转化目标：\*\*\*\*\*

### 三、课题组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 关于印发《东至县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疫防组办〔2020〕4号

各乡镇、开发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县直及驻东至各单位：

《东至县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池州市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池疫控组办〔2020〕1号）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到位，采取帮

扶救助、补助补贴等多种措施，推动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 二、重点任务

**(一) 进一步摸清底数。**根据困难对象动态变化情况，结合前期开展的大排查大走访活动，通过上门走访探视、电话询问、微信沟通等方式，进一步摸清底数，全面掌握困难群众的生活情况。重点对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包括在供养机构外暂未返回的集中供养对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人员、贫困户、边缘户、“三留守”人员等特殊群体再次进行“地毯式”摸底排查，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残联）

**(二) 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在全面了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无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等救助对象以及新冠肺炎患者家庭生活状况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或个人，包括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一律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对外出务工、返岗复工的低保对象，在计算家庭收入时适当扣减务工成本。对在保对象，延长定期复核时间。（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民政局）

**(三) 简化审批程序。**疫情防控期间，对新申请的社会救助对象，取消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环节，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推行审核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快办理速度，确保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启用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对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可给予临时救助直接救助和先行救助，疫情防控期间，可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额度。放宽户籍限制，对滞留人员、外来人员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由急难发生地乡镇或县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五) 加大贫困人口救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要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可能致贫的人口，要及时落实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六）加大新冠肺炎患者及受影响家庭救助力度。**对确诊病例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可一事一议加大救助力度。对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由当地乡镇或县民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对生活困难的患者及其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对其中的病亡人员家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民政局、县卫健委）

**（七）切实做好关爱帮扶。**进一步健全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帮扶体系，对重病重残人员做到经常探视走访，帮助解决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对分散供养特

困对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逐一落实监护人和联系人，确保有人监护、有人照料；对在外过年因疫情防控不能返回供养机构的特困对象，逐一落实包保人，做到定期探视走访；对陷入困境的滞留人员、外来人员以及隔离收治的特殊困难人员，精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基本照料服务和人文关爱等。开通并公布求助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群众困难和诉求。（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民政局）

**（八）及时发放价格补贴。**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及食品类价格变化，在相关价格指数公布的20个工作日内，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价格补贴标准要与物价涨幅挂钩，按月动态调整，按月足额发放，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各乡镇党委、政府；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九）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利用当前全县上下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契机，集中开展一次养老机构

环境整治，彻底治理脏乱差。开展一次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集中供养人员健康知识和疾病防疫宣传和培训，提高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集中供养人员防疫意识。（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民政局、县卫健委）

### 三、组织保障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困难群众保到位、保彻底。要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本通知要求，深化细化实化相关措施，扎实做好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督查督办组要切实加大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导。

**（二）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部门要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用好中央、省、市、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加快各类救助补助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可按月提前发放救助补

助资金，确保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三）严明工作纪律。**要加强监督执纪，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纪依法坚决迅速查处工作落实中作风漂浮、敷衍塞责、推诿刁难、弄虚作假、不作为等问题。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查处和曝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等问题。要激励党员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对非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四）引导社会支持。**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党和政府保障基本民生的惠民政策和有力举措，进一步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要动员引导有关社会组织、心理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通过热线电话、微信等方式，为被隔离收治人员提供心理援助、情绪疏导等服务。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永中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永中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竹青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顾万胜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

主任；

聘任胡龙胜同志为县至德小学校长（聘期三年）。

特此通知。

2020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